

# 人生黑洞

王春雨 吴金良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角镜》丛书

# 人生黑洞

王蒙金良

王蒙金良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 208 号

## 《广角镜》丛书编委会

主 编：姚 望 王海平  
常务副主编：鲁 勇  
副 主 编：肖 培 张效廉 张成水  
编 委：佟丽鹃 古越仁 杨小平  
郭宏滨 田科武 张学军

### 《广角镜》丛书 人生黑洞

---

|      |                                        |
|------|----------------------------------------|
| 著 者  | 王春雨 吴金良                                |
| 出版发行 |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原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
| 社 址  |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邮政编码 100037)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三河市科教印刷包装集团                            |
| 开 本  | 787×1092 1/32                          |
| 字 数  | 147 千字                                 |
| 版 本  |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br>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7-81039-070-8/G·64                 |
| 定 价  | 5.50 元                                 |

# 不仅仅写给青年 . . .

伴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伴随着经济建设速度的提高,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正在大踏步地向前发展。

全社会:

——思想认识大飞跃,社会观念大更新,“抓住机遇,发展自己”,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成为凝聚人们奋进开拓的思想旗帜;

全社会:

——对内对外大开放,第三产业大开发,经营机制大转换,挺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进军正在全面展开。

全方位的历史变革遍及社会各行各业,多视角的观念更新走入千家万户。我们置身于这开拓的时代,我们创造在跨世纪的新时期。

社会的发展需要人们自觉地投入,社会的前行更需要人们沿着健康的轨道大胆开拓。当我们为今日中国创举之辉煌而高歌,为时代奋进而再接再厉之时,我们也坦诚地看到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林林总总既有积极向上、催人奋发的主流大势,也有白碧微痕、不尽人意的潜流小曲。正像怒吼奔腾的江河水,既冲洗着河床、荡涤着污泥河垢,有时也将岸边的禾苗、树木冲毁……。

《广角镜》丛书正是面对社会这一现实,为处在变革时期的人们提供看待社会的各个方面而编发的。本丛书力求展示给人们变革发展时期社会的青春风采,也力求揭示各种有碍

于我们目标实现的现象警醒人们。本丛书和各位作者都是长期从事新闻工作、颇有建树的新闻工作者，希望它们的努力为您提供把握现实的新视角。如果《广角镜》丛书能对社会的健康发展起到有益的作用，那将是我们的最大心愿。

由于社会发展变化较快，加之我们认识社会的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正确的地方敬请读者指正。

《广角镜》丛书编委会

1993年3月

# 目 录

- 
- (1) 开 篇:13 岁,13 岁……
- (5) 第一章:游戏人生
- (6) 一、被哑铃“砸”死的大学生
- (8) 二、“黑社会”—— 一场荒唐的闹剧
- (13) 三、丧心病狂—— 只为一时之需
- (17) 四、游戏机背后的“人生游戏”
- (21) 五、“英雄”的游戏
- (25) 第二章:家庭陷阱(上篇)
- (27) 一、“痴心父母”酿制的苦酒
- (30) 二、“养不教,父之过”
- (39) 第三章:家庭陷阱(中篇)
- (39) 一、爸爸瞧我不顺眼
- (42) 二、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 (43) 三、她说:钱害了她的孙子
- (45) 四、爸爸妈妈太可怕
- (46) 五、谁之过?
- (50) 第四章:外面的世界
- (51) 一、迷途的羔羊
- (60) 二、“误食砒霜”酿苦果
- (65) 三、金钱的诱惑
-

- ( 73 )           四、“外面”的诱惑
- ( 81 )   **第五章：耻辱柱上的“亚当”**
- ( 83 )           一、“猛兽出笼”
- ( 88 )           二、黄色冲击波
- ( 93 )           三、他们不懂得爱情
- (104)           四、血洒“爱河”
- (120)   **第六章：迷失的夏娃**
- (123)           一、吞食“黄毒”的少女们
- (128)           二、“怕丢面子”的女孩
- (131)           三、到底应该怪谁？
- (136)           四、来自监狱里的回忆
- (141)           五、走向罪恶的渊薮
- (155)   **第七章：家庭陷阱（下篇）**
- (156)           一、“上梁不正下梁歪”？
- (163)           二、如此的“母爱”
- (167)           三、一位父亲的反思
- (173)           四、残缺家庭“孽子”多
- (180)           五、“期望”的陷阱
- (186)   **第八章：五光十色的诱惑**
- (187)           一、“新潮”逐浪高
- (192)           二、赌博——人生的沼泽
- (195)           三、为了金钱……
- (203)           四、“香风”熏人醉
- (209)   **第九章：梦的解析——青少年犯罪心理探源**
- (211)           一、情杀
- (217)           二、此恨绵绵无绝期

(224)

三、渴望温情

(228)

尾声：走出黑洞——再向太阳一方

开篇：

## 13 岁,13 岁……

---

**小**小寰球,大千世界,万事万物无不遵循着同一的;不可逆的规律生生灭灭——孕育、发展、成熟、衰亡。人的生命也概莫能外。

生命,是我们这个星球上一个最伟大的杰作。

生命,对于每个人来说,都只能有一次。无论他是将军还是马伕,也无论他是伟人还是囚犯。

怎样渡过自己的一生?这是一个抽象化了的问题,同时又是一个十分具体亦且具有严肃的社会意义的问题。因为人的概念,除了它的自然属性之外,更重要的乃是它的社会属性。

我国南宋时期的学者王应麟曾编撰过一本《三字经》,做为封建社会儿童启蒙教育的范本而流传久远,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今天仍可见到。《三字经》的起首之句即为“人之初,性本善”。粗知中国文化历史的人大概都听到过这句话。“人之初,性本善”,倘若抛开它哲学意义上的谬误之处,而以社会

学的观点衡量的话，则“人之初，性本善”并非毫无道理。因为，每个人初生之时，呱呱落地的第一声啼哭，只有响亮与喑哑之分，而绝无良善与凶恶的区别。这一点，恐怕最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也无法否认。

即令“人之初，性本善”是一种极端错误的唯心主义论点，那么，我们至少应当承认，“人之初，性可善”。先天的秉赋，后天的教化，“可善”的机会多多矣。然而，自有了人类的那一天起，这世界上就有了“好人”与“坏人”的分类。坟墓犯罪现象，伴随着人类社会诞生迄今的始终。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各种犯罪现象也不会绝迹。而且，严格地说，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危害社会的罪犯！

这就完全推翻了“性本善”说。这是人类文化史上曾经有过的“性恶说”——每个人一生下来便是罪恶。

按弗洛伊德的阐释：人的犯罪欲始自意识尚未完整的孩童时期。物欲的贪婪，情欲的渴望，在朦胧的意识中即已有所表现。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人的童年时代，是人性不断发展、兽（动物）性不断被消灭或压制的时代，而这种“发展”与“被消灭”，完全是因为人的社会性所决定了的。离开了人群，离开了社会环境的教化，任何人都不会具有完整的“人性”。历史上曾多次出现过的“狼孩”、“熊孩”，即为有力的佐证。

按照人类学家的观点，一个人的童年时期大约在 13 岁左右的时候宣告结束，从此进入“发育、成熟”期，亦即“少年时代”，我们通常称之为“青春发育期”。这一时期，是人类成长过程中最危险的一个年龄段。随着年龄的增长、视野的开阔和社会经验的各种全新的体验，尤其是这一时期内多数少男少女们开始经历性生理和性意识的突发式的变化，导致他们心理

上的迷惘、躁动。家庭的约束力对他们来说已渐渐减小或不起作用,社会对他们的约束力尚未完全形成。步入社会,体验人生的渴望迅速膨胀,所有这一切,集合成为一种危险的心理因素,形成了他们人生初旅上一个“危险的盲点”。处于这种“盲点”时期的少男少女们,吸收能力强,分辨能力差;模仿能力强,自控能力差。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影视书刊中的刺激性情节,都会对他们产生难以预想的后果。他们把理想当成了欲望,欲望便成为一种唾手可得的现实;他们视欲望为理想,理想便物化为人类最本能、最原始的欲望。这种精神上极度亢奋而意识上空前模糊的状态,导致了一桩桩少年犯罪案的发生,演出了一幕幕人间悲剧,给社会和家庭带来了巨大的危害。仅以北京市为例,1990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理未成年罪犯868人,其中初犯、偶犯的95人,占84%;在校学生69人,占61.6%。又据1991年的统计,在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未成年犯罪案中,16岁到17岁的约占97%,而且多数是从13、14岁时就开始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而未被发现的。

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日益严重和突出的社会问题。近年来,这种现象更出现了犯罪低龄化、手段成人化、性质严重化的趋势。尤其严重的是,青少年犯罪往往带有极大的盲目性、突发性、幼稚性、模仿性和冲动性。犯罪的预备期和前兆期几乎没有,犯罪的后果又常常是非常严重的。因为,他们根本不考虑后果。

青少年犯罪的决定性因素是环境与教育——社会环境、学校环境、家庭环境;学校教育、家庭教育、自我教育。因此,每一个家庭,每一个成年人乃至全社会在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方面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13岁,是人生的初旅;13岁,是人生的花季;13岁,又是人生中一个重要的关口。五彩缤纷的世界,在13岁的少男少女们心中是一团迷茫的雾;纷繁复杂的社会,在13岁的少男少女们眼中是一座富丽堂皇又变化万千的迷宫。13岁的人生,面对的是万千条生活之路,在13岁的少男少女们眼里,所有的生活之路都是坦途,都可以顺利地到达理想的彼岸。惟其如此,13岁的人生才是充满了诱惑又遍布着危险的关口。在这里迈出人生第一步,对13岁的少男少女们来说至关重要;对我们这个社会来说,同样至关重要!

13岁,面对的是一个“黑洞”,全社会都有责任把守这至关重要的人生关口,为“13岁”的人生指点迷津。

## 第一章：

# 游戏人生

---

**按**照我国有关条例的规定，“未成年人”这一概念，泛指18岁以下的青少年。由于我国尚未公布有关青少年的法规，因此，“青少年犯罪”这一概念，严格说来还不能算是法律术语，只可列入一种习惯性称呼的范围。而且，从刑事立法的角度来看，青年和少年的概念是有着严格的年龄界限的。我国刑法中所说的“少年”，系指已满14岁不足18岁的未成年人。这里所说的少年和未成年人是内涵相同（外延稍有差异）的法律概念，而刑事立法上所说的“青年”，系指成年人当中的一部分，它的年龄界限在我国刑法中未做规定。故尔，“青少年犯罪”这一用语的含义较为广泛又较为模糊，它既包括了青年，又包括了少年；既包括了成年人，又包括了未成年人。在法律上，未成年人属于“无行为责任能力者”，但，这并不意味着“未成年人”犯了罪就可以不受法律的制裁，只是在具体量刑时有特殊的规定而已。我国刑法把“抢劫、杀人”等6种重大刑事犯

罪列入未成年人应负的刑事责任之中,可见“未成年人”一旦触犯了国家法律,同样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未成年人辨别是非的能力差,模仿性强,生理上,处于青春躁动期,易冲动,言行不计后果;心理上,处于懵懂状态,单纯、幼稚、以自我为核心,极易产生狂热和偏激情绪。有人形容他们是“没有缰绳的野马”,确是十分形象的比喻。处于这一阶段的青少年,其行为往往不受理智的支配,而是完全听凭感情的驱使。无拘无束的童年生活所形成的心理惯性,造成了他们行为上的无羁无绊、为所欲为。主观上“实现自我”的愿望往往转化为客观上“游戏人生”的表现。这种表现,又常常令人哭笑不得甚或深恶痛绝。有良知的人们发出呼吁:救救孩子!身受其害的人们则大声疾呼:治治这些“野马驹子”!

无论“救”也好,“治”也罢,摆在我们面前的严肃课题是: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如不抓紧对他们的思想、道德、法制观念的教育,必将贻害社会、贻害未来!

## 一、被哑铃“砸”死的大学生

1990年3月28日,春寒料峭,喧嚣了一天的都市随着夜幕的降临而安静下来。22时,北京医科大学3号宿舍楼313房间内鸦雀无声,住在这里的药学系学生姜奉君、曹江兴、张正高等3人各自伏在桌前,正在专心致志地预习功课。宿舍的门被轻轻推开,一位同学走进来:“借本参考书看看行吗?”“行,你自己找吧。”主人头也没抬地答应着。

“咣当!”沉重的金属坠落在水泥地板上,发出巨大的声响。屋里的3个人同时抬起头来,原来是进来找书的同学不慎

将放在椅子上的哑铃碰落在地。大家相视释然，谁也没有理会那只哑铃，重又埋头读书。

他们谁也没有想到，哑铃落地发出的声响惊动了楼下213房间基础系的几个学生。夜间闲来无事，213房间学生们正聚在一起玩牌。突如其来的巨响，确实把他们吓了一跳，正欲出牌的王刚一悸灵，手颤抖了一下。王刚是个极好面子、极重自尊的人，这本能的生理反应，在他心里却认为是“丢了份”，他不由得恼羞成怒，将手里的牌狠狠摔在桌上，转身出门，气势汹汹地上楼“问罪”。

“你们玩得挺热闹啊，就不怕哑铃砸了脚？”王刚站在313房间的门口，阴阳怪气地说。“哑铃不是在椅子上放着呢吗？”313房间的姜奉君以为碰掉哑铃的同学已将哑铃放回原处，他不想承认哑铃曾经落地，更不愿听王刚的指责和嘲弄。“你没长眼睛是怎么着？哑铃明明在地上躺着，你愣说在椅子上。看来这屋里就你‘牛×’了！你等着！”王刚说罢转身疾跑下楼：“哥几个，楼上那小子也太‘牛×’了，咱们去教育教育他！”王刚气喘吁吁地下了“动员令”，几个牌友立即起身响应：“走！”“不过咱们可别真动手，吓唬吓唬他就完了。”王刚并不想惹事，小声嘱咐着。他们一行数人蜂拥而至，313房间的门开了。张正高同学用身子挡住他们：“对不起，刚才有位同学进屋借书，不小心把哑铃碰掉了，刚才没来得及解释，对不起了！”面对诚恳的道歉，王刚一伙儿反而觉得胆壮气粗了：“你滚开，谁‘牛×’我们找谁！”他们推开张正高，蜂拥而入。姜奉君对此早有准备，当楼道里响起杂乱的脚步声时，他已有不祥之感。于是，他从书架上拿了一把匕首握在手里，以为到时候一亮出匕首就会吓退王刚他们。实在吓不退他们，顶多扎他一下见点血

就足够慑服对方了。面对几个人的包围，姜奉君还没开口说话，脸上已经挨了重重的一拳。紧接着，雨点般的拳头劈头盖脸地打下来，姜奉君被打懵了，情急中，他挥舞手里的匕首向王刚的右肩扎了刀。这一刀，非但没能唬住对方，反而更加激怒了他们。几个人围住姜奉君，拳打脚踢，有人还抡起了凳子。姜奉君被围在中间挨打，他感到自己正面临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于是，他疯狂地舞动匕首，一连向王刚扎了9刀。王刚终于被扎得失去了打斗的能力，倒在宿舍的床上。直到这时，这一群失去理智的“斗士”才停了手，纷纷去救护身负重伤的王刚。然而，一切都晚了，王刚因左心室及左肺被刺破，导致急性失血性休克，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停止了呼吸。姜奉君自知闯下了大祸，于当天夜里来到学校保卫部门自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姜奉君有期徒刑6年，一个哑铃，“砸”死了一位风华正茂的大学生，“砸”毁了一个青年的如花似锦的前程。血的教训使天之骄子们冷静下来，他们在想，为了这么一点微不足道的小事，值得吗？假如双方都能理智一点，假如双方都能相互体谅一点，假如……一切都过去了，大学的校园里恢复了以往的宁静。只是两个宿舍里各少了一位大学生，显得有些空空荡荡。那只哑铃仍静静地躺在椅子上，仿佛在无言地诉说着过去的一切。

## 二、“黑社会”——一场荒唐的闹剧

1990年5月12日，某看守所的接见室里，4个稚气未脱的男孩子蜷缩着坐在椅子上，侷促不安地陈述着自己犯罪的经过，哭诉着痛悔和恐慌的心情。且听听他们都说些什么

吧：

林利：“4月30号是我15岁的生日，我万万没想到这个生日会在看守所里过！我现在后悔极了，我真是鬼迷了心窍，我犯罪了。还指使他们偷钱，这是犯罪行为……成立黑社会是我从书里学来的，判我吧，惩罚我吧……”他痛哭流涕、语无伦次，把头深深地埋进了双腿间。

阿宽：“看守所太不自由了，我做梦都想爸爸妈妈。我原以为抢东西被人家逮住大不了就是挨顿打，偷东西拘几天也就放出来了，真没想到还要判刑”。

小奇：“我根本不知道什么是黑社会，我怕林利打我，就参加了，这次非把我爸气死不可。”

.....

听了他们的哭诉，真是令人既痛心又感到好笑。几个十四、五岁的孩子，竟然想到了组织一个“黑社会”，竟把那些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看得如此轻描淡写。他们都曾是一所中学的中学生，都曾受过一定程度的文化教育和法制教育，然而，直到被抓进看守所，他们才从民警嘴里知道了自己的所做所为是“犯罪行为”。这是一群不折不扣的小法盲！

正是法律意识的极度淡薄，导致了这场荒唐剧的发生：

1990年，寒假刚刚结束，天气还很冷。

2月21日下午放学后，某中学的学生们三三两两往家走。初二（1）班的林利把同学阿宽、小松和小奇叫到一块儿，神秘地对他们说：“我要跟你们商量一件大事。”林利平时不爱学习，学习成绩在班里属中下游。他的心思大部分都用在看课外书上，课桌里总放着不少乌七八糟的杂志，无论上课还是课间，得空就拿出来翻看。他不止一次对同学们说：“这些书里才